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73號

03 抗告人 陳宏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洪勝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
11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11300號裁定提起抗告，
12 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抗告駁回。

15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按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
18 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
19 不變期間內為之，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前
20 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
21 第442條第1項並有明文，此一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
22 定，於非訟事件程序準用之。次按訴訟文書送達於住居所、
23 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
24 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
25 有明文。又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多設有管理
26 委員會，統一處理廈內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安
27 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該管理員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
28 受僱人，即與上開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
29 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
30 31

01 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至該管理
02 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
03 影響（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
05 月23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抗告
06 人之住所，並由受僱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司票
07 字卷第19頁），揆諸前揭說明，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該
08 受僱人事後是否轉交或何時轉交抗告人，均不影響其效力。
09 是抗告人提出抗告之法定期間，應於114年1月3日屆滿（不
10 變抗告期間10日，無需加計在途期間），惟抗告人遲於同年
11 月14日始具狀提出抗告，有抗告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
12 （見司票字卷第23頁），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已逾不變期
13 間，其抗告自非合法，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抗告，於法無
14 不合，是抗告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6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8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萱

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書記官 黃泰能